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46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、洪孟楷、張育美等 18 人，非自願性失業的懷孕婦女更需要政府來維持懷孕期間穩定經濟來源，但現行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，只明定持有證明因病無法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仍可以請領失業給付，為維護懷孕婦女領失業給付之權利，爰提出「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懷孕期間無法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也可以請領失業給付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 洪孟楷 張育美  
連署人：鄭正鈴 孔文吉 李德維 萬美玲 翁重鈞  
林文瑞 陳雪生 廖國棟 魯明哲 陳玉珍  
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呂玉玲  
吳怡玓

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，仍得請領失業給付：</p> <p>一、因傷病診療或<u>懷孕期間</u>，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。</p> <p>二、為參加職業訓練，需要變更現在住所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。</p> <p>申請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，未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。</p>	<p>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，仍得請領失業給付：</p> <p>一、因傷病診療，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。</p> <p>二、為參加職業訓練，需要變更現在住所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。</p> <p>申請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，未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仍得擇期安排。</p>	<p>非自願性失業的懷孕婦女更需要政府來維持懷孕期間穩定經濟來源，但現行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，只明定持有證明因病無法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仍可以請領失業給付，為維護懷孕婦女領失業給付之權利，爰提出「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懷孕期間無法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，也可以請領失業給付。</p>